

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「電腦實習費(網路資源使用費)」不納入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申貸學生請將資料齊全繳回學校 3 天後至出納組「學雜費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」網站下載「不可貸款」繳費單，至台灣銀行、郵局、四大超商、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。

一、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

(一) 學校申請

- 1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。）
A 級：114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B 級：逾 114~120 萬元（含）者，須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繳付半額利息用）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C 級：逾 120 萬元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且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繳付全額利息用）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104 年 8 月 3 日起至 9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。
- 3、申請方式：至學務處申請專區(通辦網)點選【就學貸款申請】，並即登錄申貸資料後，列印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
(二) 銀行對保

- 1、對保時間：
 - (1) 不貸學分費者(大一~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)：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。
 - (2) 需貸學分費者(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：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。
- 2、對保方式：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3、貸款項目：
 - (1) 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 - (2) 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、校外住宿費 12,750 元(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)。
 - (3)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生活費(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)。惟須於對保之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生輔組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

銀行對保。

- (4)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須在對保之前先聯繫出納組承辦人員(分機 2323)，將繳費單拆成兩張，其中 13,600 元的繳費單須完成繳納，以供家長服務單位查驗之用；另一張繳費單，則攜至高雄銀行對保。

二、繳交申貸資料：共需繳交四項文件

(一) 不貸學分費者：

- 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)(4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共四項文件)，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，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

(二) 需貸學分費者：

- 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)(共三項文件)，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，先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惟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則延至 10 月 26 日~11 月 4 日前，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。

※上述資料逾期(郵寄以郵戳為憑)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三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 B 級、C 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四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。

- (一)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- (二)加貸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生輔組：陳淑卿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909。

出納組：吳秀娥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323。

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鄧碧玉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2863358 轉 13。